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9-3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于 2019年 11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9年 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顺钢(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1日下午1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1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47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538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7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0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7,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33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公司《关于提名严雪波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		——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1人						
1.01	选举严雪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现场投票	101,070,991			是
		网络投票	1,293,249		91.8600	
		投票合计	102,364,240		99.8882	
说明: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公司《关于提名严雪波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		——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1人						
1.01	选举严雪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现场投票	343700		100	是
		网络投票	1,293,249		91.8600	
		投票合计	1,636,949		93.4573	
说明: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谭程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13:30在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15:00至2019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02,478,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5388%。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1,070,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1056%,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407,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33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严雪波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364,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6,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573%。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0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湖北省分行")申请10.30亿元的融资,用于武汉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期限9年,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目前,上述融资余额为4.38亿元。

经融资各方协商,建行湖北省分行同意对武汉公司融资本金余额进行期限调整,即展期12个月,并增加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武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碧海园项目部分未售现房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融资的其他主要条款不变。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879.3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5亿元,截至目前已使用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7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武汉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武汉公司	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55.17%	221.25	4.38	80.62	225.63	2.18%	否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三)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四)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五)注册资本:3,748,527.36万元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2.30%,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7%,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非关联第三方,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持股6.63%。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44,391,830.71	158,086,746,774.47
负债总额	65,182,089,798.34	111,464,876,393.94
净资产	52,962,302,032.37	46,621,870,380.53
营业收入	5,779,353,242.29	10,575,777,478.79
利润总额	3,179,383,748.66	3,298,153,137.80
净利润	2,632,447,603.81	2,956,045,303.63

(九)经查询,武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武汉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系公司地产板块核心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本次融资期限延长有利于缓解武汉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程。杭州陆金汀系持有武汉公司6.63%股权的小股东,根据《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其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鉴于此,杭州陆金汀无法按出资比例为武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本次被担保人武汉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武汉公司将就上述融资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武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79.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入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759.2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137,180.1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5.07%;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402,757.1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7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深意压电技术有限公司诉讼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起诉状,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认为深圳深意压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意压电")三位股东(公司前身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之一,持股40%)在深意压电破产清算过程中怠于履行股东义务,给南油集团造成了损失,应对深意压电在(2005)深中法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未清偿债务本金23,301,269.67元、利息54,923,013.16元(利息暂计至2012年9月4日)及案件受理费278,697.29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0月15日,深圳中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及2016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公司2017年-2019年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3民初2227号)。根据该判决书,深圳中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南油集团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2,921.41元由南油集团承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讼各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7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83,0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4,200吨,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5,172.8万元(含税)。

2019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万方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约148,933万元。截止2019年11月底,公司实际与万方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8,249.14万元。

2、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支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万方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万方集团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交易量(吨)	2020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9年1月-11月交易数量(吨)	2019年1月-11月发生金额(含税)
焦作万方向关联人方万方集团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170元/吨结算	83,000	118,940	76,378.850	104,329.74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铝棒单价按订单日当周工作日长江现货市场AL99.70铝锭算术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340元/吨作为全现金单价。如需其它牌号,加工费双方另行约定。	4,200	6,232.80	2,739.815	3,919.40
	小计	–	–	–	125,172.8	–	108,249.14

说明:

1.2020年预计金额是根据合同签订销售数量,预计2020年的销售价格得出,其中铝液预计年度销售单价14,330元/吨(含税),铝合金棒预计年度销售单价14,840元/吨(含税)。

2.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铝液			铝合金棒			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预计的销售数量(吨)	预计价格(元/吨)	预计的额度(万元)	预计的销售数量(吨)	预计价格(元/吨)	预计的额度(万元)	
2020年度	83,000	14,330	118,939	4,200	14,840	6,232.80	125,172.8
2019年度	100,000	14,270	142,700	4,200	14,840	6,232.80	148,933.0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已发生金额(含税)(2019年1-11月)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焦作万方向关联人万方集团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104,329.74	142,700	27.54%	26.89%	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3,919.40	6,233	9.70%	37.12%	
合计			108,249.14	148,933	--	37.58%	
焦作万方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度尚未完成,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根据目前关联交易进展情况预计2019年全年度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之内。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时予以披露。				
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6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173503 60XL

注册资本:9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支边

主营业务: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制造等。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万方集团资产总额为52128.63万元,净资产为29669.3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1509.05万元,净利润为637.91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焦作市人民政府持有万方集团100%的股权。

(二)与焦作万方关联关系

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股份5%以上,公司董事宋支边先生在万方集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方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焦作万方有多年合作关系,不存在违约情况。万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合同期12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计83,000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

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长江有色金属网,网址:https://www.ccmn.cn/)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170元/吨结算。周六、周日提货按下周周基础结算价结算。当周基础结算价=当月当周有效交易日长江报价平均价,(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长江有色现货市场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若某月最后一天为周一,则按上周和当天所有有效交易日价格平均价为准。若某月最后一天为周二,则按当周的周一、周二的两天有效交易日价格平均价为准。以此类推。若某月第一天当周有效交易日若为1天或不是有效交易日,则按当周(自然周)所有有效交易日均价作为当周的结算价基础结算。

节假日期间周基础结算价约定如下:元旦2020年1月1日至3日按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3日的结算价基础结算(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长江有色现货市场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春节2020年1月24日至1月31日按1月20日至1月31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长江有色现货市场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2020年4月4日至6日按4月7日至10日的结算价基础结算 (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长江有色现货市场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2020年5月1日至8日按2020年5月6日至8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长江有色现货市场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2020年6月25日至6月30日按2020年6月29日至30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 (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长江有色现货市场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2020年10月1日至10月8日按2020年9月28日至10月16日的平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价结算(每个有效交易日上午长江有色现货市场公布的价格中间价之和/有效交易天数);上述节假日价格约定如遇国家实际放假节奏发生变化,依据上述原则,随时调整,结算、开据发票方式:卖方收到足额货款(包括买方补齐的差额、违约金等)后,根据结算结果开具发票。季度末月份,当月的全部提货量于当月开具发票。非季度末月份,当月最后一日提货量于下月开具发票,其他提货量于当月开具发票。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现款现货,款到提货。

2.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月度内按订单要求均衡发货,原则上每月350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铝棒单价按订单日当周工作日长江现货市场AL99.70铝锭算术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340元/吨作为全现金单价。如需其它牌号,加工费双方另行约定。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周结算,每周周五结清前期货款。当期货物无异议后,甲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若支付银行承兑,则须符合甲方对承兑出票银行及其他方面的规定要求,甲方按当期银行贴现利率收取利息。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焦作万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焦作万方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07年以前,焦作万方铝产品全部为铝锭。由于直接销售铝液较销售铝锭每吨可以降低铸损、运费、包装、仓储、人工、铸造设施运行费用、折旧、资金占用等费用约400-500元。铝加工企业直接用铝液代替重熔铝锭进行生产,可以节约铝锭重熔能源消耗及减少铸造损耗等费用,故焦作万方将铝液直接卖给铝加工企业生产铝加工产品,对双方降低成本均是有利的,定价方式是将节约的成本进行分享,因此本交易对降低焦作万方生产经营费用有积极作用。万方集团是2007年公司引入的首家铝液客户,经双方协商,定价方式在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基础上,结合上述关于销售铝液可节约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的下浮,铝液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170元/吨结算。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和铝合金棒产品事项属焦作万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方式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互利、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焦作万方、焦作万方股东,特别是焦作万方中小股东利益。

3.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性

电解铝锭属于期货交易产品,且焦作万方周边有其他数家铝液用户,仍有较大的需求潜力,焦作万方对万方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该关联交易事项不能够进行,焦作万方周边其他铝液客户可以消化部分铝液产量,其他铝液可铸成铝锭进行销售,不影响焦作万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是基于焦作万方与关联方万方集团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焦作万方、焦作万方的股东,特别是损害焦作万方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焦作万方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异议,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三)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合同。

(四)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产品合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7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20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2020年度拟建设包括热电厂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在内的共14个项目,投资预算3692.60万元,现金流预算3369.33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0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于2020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4,21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开展2020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三)《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中,勤勉尽责,谨慎执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董事会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四)《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五)《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83,0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4,200吨,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5,172.8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符合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情形。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六)《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将以上第(三)项《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和第(五)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8)。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7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焦作万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于2019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7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2019年6月10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2019年6月17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

4.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